**绵竹市经济适用住房（安居住房）办理流程图**

1. 出让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经适房买卖合同（留存复印件，遗失可持身份证原件到不动产中心复印。若《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时间”已能证明购买满5年，可不再递交买卖合同）；

3、《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其他必要材料（如：公证书、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买卖双方身份证及其他必要材料，如公证书（原件）；
2. 不动产中心转移登记（《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买卖双方身份证、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交易管理备案表、税务联系单、房地产权属转移完税（不征、免征）、出让金缴纳及税后发票、准予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书或准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通知书、宗地图、房产平面图和其他必要材料如公证书等）。

政务中心D区一楼地政地籍管理所打印不动产宗地实地查看记录表和印宗地图

卖方到场

所需资料

1. 出让人身份证（原件）；
2.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 申请书（国土窗口提供）；
4.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 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6. 宗地图（原件）；
7. 绵竹市经济适用住房（安居住房）转移登记审批表（原件）；
8. 其他必要材料（如：公证书、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原件）。

买卖双方到场

卖方到场

所需资料

所需资料

到政务中心D区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等手续

到政务中心B区三楼国土局行政审批窗口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手续

所需资料

卖方到场

到市住建局住保所审核条件并领取《绵竹市经济适用住房（安居住房）转移登记审批表》 地址：通汇路78号